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puais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 LTD.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正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股票的 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股票的 100%，在该期限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了承诺。本预案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直至：

①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

②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③ 公司在本年度回购股票的累计款项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及时办理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直至：

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

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 控股股东在本年度增持股票的累计款项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直至：

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或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增持股票的累计款项达到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对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

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及股东承诺中所述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如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保荐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机构制作、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1、陈德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人（公司）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3、胡正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内进行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控股股东承诺

① 若违反本人对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 如违反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承诺及本人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③ 关于公司未履行有关承诺的承诺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增持承诺，在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若本人违反此项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正国承诺

若违反本人上述对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违反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对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公司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若违反本人（公司）对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公司）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

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七、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

为切实落实《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2014年至2016年股利分配计划》。

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发行当年由于新股发行摊薄股本，从而可能影响到社会公众股东实际获得的回报，为此，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当年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

最低现金分红比例=30%×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4959号《审阅报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887.19	59,756.55
总负债	27,094.54	24,425.84
所有者权益	35,792.65	35,330.70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18,224.86	14,875.99
营业利润	4,137.18	2,694.58
利润总额	3,905.29	2,697.90
净利润	3,303.95	2,2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95	2,28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7.70	2,266.9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预计2014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大幅下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药品降价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部委的文件精神，政府将重点管理国家基本药物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的价格，改革价格形成机制。本公司生产的基础性大输液产品属于基本药物，临床用量很大，是政府集中采购的重点产品之一。2011年11月浙江省公布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采购的中标结果，本公司大输液产品的中标价格相比之前的销售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新的政府采购机制与招标办法在各省逐渐推广与完善，大输液产品与其他处方药产品的采购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主导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毛利率分别为95.89%、95.63%、95.56%，由

于该产品新药保护期已过，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滴眼液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销售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地区销售管理团队变动及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滴眼液产品在广东地区的销售出现下滑，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滴眼液产品在广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239万元、5,427万元和4,610万元，未来如公司不能够保持销售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有效应对区域市场竞争，公司滴眼液产品在区域市场的销售可能出现下降。

（三）税收优惠取消风险

本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12月19日通过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1年至2013年继续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新版GMP认证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无菌制剂大输液生产线、滴眼液生产线已取得新版GMP证书。公司固体制剂等非无菌制剂生产线已开始建设，计划于2015年6月前通过新版GMP认证，如果不能按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新版GMP认证，公司固体制剂等非无菌制剂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目前公司头孢克肟分散片产品委托优胜美特制药生产，公司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其在采购、生产及出厂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公司面临委托生产所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五）用工方式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公司实行同工同酬的薪酬政策，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已设立销售子公司并拟由销售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包括劳务派遣销售人员在内的公司全部销售人员将与销售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迁建项目完成后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也将减少辅助性岗位员工的需求。劳务派遣销售人员与销售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原先社会保

险金随同工资一同发放的劳务派遣员工将因缴纳社会保险金导致其获得的现金收入较之前减少，按平湖市社保缴纳标准，并按上限测算即维持劳务派遣员工获得的现金收入不变，公司每年将增加的支出为622万元。此外，用工方式的变化将增加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成本，预计每年增加50-100万元左右，以上两项合计，用工方式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上限为722万元。同时公司也存在未来由于员工结构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要求而导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因此，发行当年及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资本扩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七）退换货条款导致的销售退回风险

公司向一级药品经销商销售莎普爱思滴眼液产品均采用卖断销售方式，产品发出后经一级药品经销商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产品的经销协议中存在如下三类退换货条款：1、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2、因市场原因形成滞销的首批进货产品的退换货；3、离有效期仅剩九个月内的产品库存的退换货。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滴眼液产品发生的退换货金额仅分别为4,299元、2,786元和496元，均为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的退换货，未发生以上1、2、3类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情况，但未来不排除因上述原因发生退换货，从而导致出现销售退回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股票1,635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
发行价格	21.85 元/股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1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21 元（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10 元（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2.16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额：35,72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0,650.75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3,98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454 万元 律师费用 275 万元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32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puais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注册资本：4,9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7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

邮政编码：314200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21168

互联网网址：www.zjspas.com

电子信箱：zjspas@zjspa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8年12月15日，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陈德康、王泉平、胡正国三名自然人。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到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1日，股东王泉平将其所持的公司882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胡正国将所持的公司91.385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景兴。2011年2月11日，胡正国将其所持的公司6.615万股股份转让

给上海景兴。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1、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35万股A股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	100%	4,900	7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635	25.02%
合计	4,900	100%	6,535	100%

3、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康	2,510.76	51.24%	2,510.76	38.42%
2	王泉平	1,141.70	23.30%	1,141.70	17.47%
3	上海景兴	980.00	20.00%	980.00	15.00%
4	胡正国	267.54	5.46%	267.54	4.09%
5	社会公众股	-	-	1,635.00	25.02%
6	合计	4,900.00	100%	6,535.00	100%

(二) 股份锁定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正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内减持公司股票，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100%，在该期限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

述承诺中所述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三）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本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研发生产以眼科特色药物与大输液基本药物为支柱，涵盖眼科类、体液平衡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各类药物的医药产品。

公司已经推出抗白内障、抗感染、治疗青光眼的系列眼科药品，其中核心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于1997年获得国家二类新药证书，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主要用于早期老年性白内障。公司滴眼液产品商标“莎普爱思”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

抗感染眼科新药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是2011年4月获得批准的国家2类新药，该产品属于第四代喹诺酮类抗感染滴眼液，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该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眼科产品之一。

公司同时也研发生产大输液、口服溶液剂、片剂、栓剂、胶囊剂等药物，主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头孢克肟分散片、肌昔口服溶液等产品，分别用于补充能量、体液或消炎杀菌。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各种药物活性成分与包装材料，其中药物活性成分主要包括头孢克肟、乳酸左氧氟沙星、赖氨酸、葡萄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非PVC多层共挤膜、聚丙烯粒子、外箱、聚异戊烯胶垫片、聚丙烯内盖料等。

（三）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滴眼液等非处方药产品

公司滴眼液等非处方药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药店终端。公司与经销商

之间的合作方式为分区域经销，即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一级经销商并结算货款，一级经销商在约定销售区域内将药品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药店终端。

2、大输液及其他处方药产品

由于公司经营的大输液产品在各省普遍以省级为单位进行招标，因此大输液产品由公司统一参与政府招标，并在中标后，根据产品类别、包装方式、区域远近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公司直供医院方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等方式。

其他处方药产品根据产品不同，一般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由代理商销往医院。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眼部疾病主要以眼部炎症、白内障、青光眼、干眼病、视疲劳、近视眼等为主，我国眼科药物市场主要包括抗疲劳干涩用药、抗感染用药、白内障药物、青光眼用药、抗炎药、抗过敏药、散瞳药、表面麻醉剂等类别。2012年眼科用药中，抗疲劳干涩用药比例最高，占比35.93%，其后依次为抗感染药占比30.23%、白内障药物占比16.94%、青光眼用药占比5.13%，其他类别占比11.76%。

白内障药物按剂型分类主要包括滴眼液、口服剂等类别。目前，国内及国外多家厂商生产白内障药物，主要包括滴眼液及口服药物两大类产品。由于滴眼液具有快速直接的特点，因此是白内障用药的主要剂型。公司的核心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2012年在国内白内障滴眼液市场中的占有率达47.04%，在白内障药物市场中的占有率达25.43%，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列。

我国大输液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分散。由于大输液类产品单位体积与重量较大，相对物流费用较高，因此大输液产品的销售体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本公司在大输液市场属于区域市场竞争者，主要在浙江省销售。

五、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4 宗，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总面积 144,847.40

平方米。

（二）房产

公司拥有22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87,819.60平方米。

（三）商标

公司拥有“莎普爱思”等86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四）专利

本公司已经取得专利12项，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1、生产许可证

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121	浙江省药监局	2015年12月31日
2	《过渡期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通知书》	浙健生证书 [2010]第 0006 号	浙江省药监局	2014年12月30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新出印证字 浙 FB2-0141 号	嘉兴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2月31日

2、药品GMP证书

公司已经取得国家药监局或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5份药品GMP证书。

3、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共拥有58个药品品种的97个药品注册批件。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滴眼液与大输液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及胡正国均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陈德康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陈德康	本公司	5,000.00	2013.01.04-2013.12.02	2014.01.04-2014.08.20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濮文斌先生、赵苏靖女士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之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陈德康	董事长	男	2011.12.20- 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63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曾任平湖制药厂供销科科长，浙江平湖制药厂厂长、董事长兼厂长，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嘉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平湖市药学会副理事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兼职	24.00	2,510.76	无
王友昆	董事、 总经理	男	2011.12.20- 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主管药师、经济师。曾任嘉兴南湖制药厂经营厂长、总经理，嘉兴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兼职	15.56	0	无
胡正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2011.12.20- 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48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药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平湖制药厂质监科长，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嘉兴市、平湖市药学会常务理事。平湖市人大代表、浙江省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兼职	10.71	267.54	无

王春燕	董事	女	2011.12.20-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33 岁，大专学历。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兼职	在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0	无
汪为民	董事	男	2011.12.20-2014.12.19	中国上海籍，现年 64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在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薪	0	无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姚洁青	董事	女	2011.12.20-2014.12.19	中国上海籍，现年 45 岁，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三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在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0	无
濮文斌	独立董事	男	2011.12.20-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43 岁，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总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总裁	4.23	0	无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虎根	独立董事	男	2011.12.20-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64 岁，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23	0	无
					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伽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伽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苏靖	独立董事	女	2011.11.20-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65 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义县医药公司，浙江省武义县制药厂，浙江省医药局科技开发处，浙江省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仙琚制药厂。现任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4.23	0	无
徐君燕	监事	女	2011.12.20-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49 岁，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制药厂车间统计、财务科会计，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监事会主席。	无兼职	3.55	0	
缪跃英	监事	女	2011.12.20-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51 岁，高中学历。曾任平湖第一袜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平湖市天姻制衣社主办会计、嘉兴马宝狮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在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0	无
徐洪胜	监事	男	2012.7.18-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32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总监兼工程部经理。	无兼职	8.51	0	无
吴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1.12.20-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51 岁，硕士学历，曾任嘉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8.62	0	无

陈伟平	副总经理	男	2011.12.20- 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37 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电脑视觉和图像处理实验室、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工程学院。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经理。	无兼职	8.65	0	无
张群言	财务总监	女	2011.12.20- 2014.12.19	中国浙江籍，现年 48 岁，大学学历，曾任浙江平湖制药厂财务科科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兼职	8.55	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德康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10.7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24%。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80,207.75	91,757,319.40	33,461,18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1,344,450.00	119,964,807.06	85,410,735.13
应收账款	23,036,906.89	36,696,080.03	58,950,095.09
预付款项	4,223,525.54	14,157,815.73	20,064,384.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94,403.02	3,443,325.93	1,169,645.22
存货	28,932,242.77	33,944,417.56	32,762,0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5,011,735.97	299,963,765.71	231,818,12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8,202,729.18	59,433,866.22	64,482,101.21
在建工程	12,883,094.87	131,069,296.85	4,369,980.49
无形资产	31,328,370.53	25,827,706.44	26,538,787.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43.18	245,625.24	172,23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53,737.76	216,576,494.75	95,563,103.27
资产总计	597,565,473.73	516,540,260.46	327,381,223.6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96,9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181,997.42	45,240,768.62	11,860,639.87
预收款项	26,490,542.89	897,102.42	3,709,198.6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224,353.00	4,571,916.81	8,257,931.39
应付利息	329,083.15	342,586.40	167,439.3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32,450.98	14,373,274.55	16,437,34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258,427.44	162,325,648.80	120,432,55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244,258,427.44	242,325,648.80	125,432,55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27,940.84	40,627,940.84	40,627,940.84
盈余公积	32,828,910.51	22,420,667.05	13,332,072.79
未分配利润	230,850,194.94	162,166,003.77	98,988,65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07,046.29	274,214,611.66	201,948,66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565,473.73	516,540,260.46	327,381,223.6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140,667.42	544,757,635.28	408,681,421.52
减：营业成本	194,245,504.52	180,847,137.20	137,544,29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3,973.37	7,137,348.22	5,861,034.39
销售费用	257,245,392.31	211,062,670.87	150,251,058.02
管理费用	46,136,059.15	39,791,893.08	33,601,449.33
财务费用	5,236,837.92	5,708,063.00	4,428,014.64
资产减值损失	-3,074.67	624,732.99	-252,47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95,974.82	99,585,789.92	77,248,048.16
加：营业外收入	3,062,126.47	3,645,391.87	5,000,939.48
减：营业外支出	799,172.08	589,981.48	384,50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5,223.85	3,79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58,929.21	102,641,200.31	81,864,483.15
减：所得税费用	16,776,494.58	11,755,257.68	13,951,78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2,434.63	90,885,942.63	67,912,695.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2	1.85	1.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2	1.85	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82,434.63	90,885,942.63	67,912,695.8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243,622.88	599,003,123.48	385,863,99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799.50	4,210,598.71	5,157,8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318,422.38	603,213,722.19	391,021,81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896,784.97	192,740,090.63	121,127,30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47,046.23	58,336,085.07	34,672,49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20,414.71	83,729,634.10	66,832,26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93,248.04	201,139,569.21	153,246,5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457,493.95	535,945,379.01	375,878,6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0,928.43	67,268,343.18	15,143,18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83.07	57,142.02	30,79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44.24	164,385.30	80,65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127.31	221,527.32	111,44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32,880.13	71,909,480.57	29,592,2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32,880.13	73,909,480.57	29,592,29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0,752.82	-73,687,953.25	-29,480,8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32,2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232,200,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00,000.00	140,3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37,287.26	27,184,252.59	22,341,46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37,287.26	167,484,252.59	73,341,46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7,287.26	64,715,747.41	21,658,53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2,888.35	58,296,137.34	7,320,87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57,319.40	33,461,182.06	26,140,31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80,207.75	91,757,319.40	33,461,182.06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	-0.84	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60	363.85	38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	-3.00	108.77
小计	289.21	360.02	493.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38	54.00	7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83	306.02	419.4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比率	1.80	1.85	1.92
速动比率	1.63	1.64	1.65
资产负债率（%）	40.88	46.91	3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3	11.39	7.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8	5.42	4.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5.60	4.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41	1.33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1.19	0.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7.73	11,912.99	9,657.40	
利息保障倍数		22.23	18.64	19.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2	38.42	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82	37.13	36.94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12	1.85	1.39
		稀释每股收益	2.12	1.85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7	1.79	1.30
		稀释每股收益	2.07	1.79	1.30

（四）报告期内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501.17	52.72%	29,996.38	58.07%	23,181.81	70.81%
非流动资产	28,255.37	47.28%	21,657.65	41.93%	9,556.31	29.19%
资产总计	59,756.55	100%	51,654.03	100%	32,738.12	100%
流动负债	17,525.84	71.75%	16,232.56	66.99%	12,043.26	96.01%
非流动负债	6,900.00	28.25%	8,000.00	33.01%	500.00	3.99%
负债合计	24,425.84	100%	24,232.56	100%	12,543.26	100%
股东权益合计	35,330.71	-	27,421.47	-	20,194.87	-

1、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规模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能力相匹配，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质量良好。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各项偿债指标正常，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水平合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能够保证到期债务本息偿还；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且逐年提高，表明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保障程度。

（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增幅：%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滴眼液	38,753.25	61.74	20.67	32,114.65	59.03	56.82	20,478.30	50.27	107.20
大输液	13,548.46	21.58	4.96	12,908.24	23.73	-7.07	13,890.01	34.10	9.78
其他	10,467.73	16.68	11.56	9,382.70	17.25	47.35	6,367.54	15.63	40.18
合计	62,769.43	100	15.37	54,405.59	100	33.56	40,735.85	100	50.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3.56% 和 15.37%。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滴眼液和大输液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滴眼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国内白内障患者求诊率低、白内障药物市场发展不成熟的现状，充分发挥莎普爱思滴眼液拥有的技术先创性优势与商品名优势，通过“患者教育”与“差异化品牌推广”并重的营销策略，不断加强品牌宣传和渠道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莎普爱思滴眼液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1 年~201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55%。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06%	66.79%	66.44%
综合毛利率	69.08%	66.80%	66.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毛

利率较高的滴眼液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09	6,726.83	1,51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08	-7,368.80	-2,94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73	6,471.57	2,16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29	5,829.61	73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5.73	3,346.12	2,614.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8.02	9,175.73	3,346.12

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持续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顺畅，客户回款加快，且2013年起公司滴眼液产品的销售逐步调整为款到发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1年起公司启动新厂区工程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公司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71.57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新厂区工程建设需要大幅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3.73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偿还借款所致。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可能上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保持在正常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盈利能力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抗白内障药物生产企业。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公司的莎普爱思滴眼液及大输液产品的市场前景看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而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

未来随着公司迁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产品滴眼液及软袋大输液的产能将分别达到3,000万支/年和4,400万袋/年，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解决；且未来公司的营销网络将覆盖到全国各主要地市及部分县级终端市场，有利于公司OTC产品及保健品市场的拓展；因此，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逐步提高，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八）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根据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政府将重点管理国家基本药物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的价格，改革价格形成机制。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实行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招标和采购相结合，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量价挂钩，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

本公司所生产的基础性大输液产品属于基本药物，临床用量很大，是政府集中采购的重点品种之一。随着新的政府采购机制与招标办法在各省逐渐推广与完善，大输液产品与其他处方药产品的采购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市场开拓

公司主导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具有技术先创性和商品名优势，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截至目前，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产品在广东、山东、辽宁、

河北等省区销售情况良好，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发其他市场，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能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快速增长，未来若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积极地实施现金分配政策，每年将可分配利润的30%用于现金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期间	分红金额（元）	分红方式
2013 年度	28,420,000	现金
2012 年度	24,990,000	现金
2011 年度	18,620,000	现金
合 计	72,030,000	-

公司2013年度分配的股利已于2014年4月25日发放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为切实落实《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2014年至2016年股利分配计划》。

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发行当年由于新股发行摊薄股本，从而可能影响到社会公众股东实际获得的回报，为此，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当年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

比例:

最低现金分红比例=30%×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机关及 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 批文文号
1	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9,978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发改投备[2011]5 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1) B-042 号
2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5,292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发改投备[2011]6 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1) B-041 号
3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899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发改投备[2011]7 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1) B-043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4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发改投备[2011]10 号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		
	合计	30,673		

二、预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万元）			建设期	投资总额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4,488	2,992	2,498	2 年	9,978
2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2,950	1,967	375	2 年	5,292
3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449	1,450		1.5 年	2,89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16	1,554	334	3 年	3,504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				9,000
	合计	19,503	7,963	3,207		30,67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

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白内障在我国是老年人常见眼疾，也是主要的致盲疾病之一。在眼科用药领域里，虽然白内障发病率较高，但白内障患者对自身病况认识不足，求治率较低，使得白内障药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因此白内障药物市场潜力很大，属于“蓝海市场”。最近几年，随着医疗知识的逐渐普及，病人对自身患病状态的认识逐步提高，近年白内障药物市场规模增长较快，2006 年~2012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86%，2012 年，我国白内障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17.91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增长 48.99%。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白内障患者就诊意识的提高，白内障药物行业将持续快速增长。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预测未来几年中国白内障药物市场规模将以超过 12% 的年增长率继续增长。

在我国眼科药物市场中，抗感染眼科药物是主要品种。2012 年我国抗感染滴眼液市场规模 25.40 亿元。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预测，未来几年我国抗感染滴眼液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1.26 亿元。国内抗感染眼科药物主要包括喹诺酮类、氨基糖苷类、氯霉素类、磺胺类等类别。其中喹诺酮类滴眼液在该市场处于领导者地位，销量持续增长，在抗感染滴眼液市场中的份额从 2006 年的 22.58% 上升至 2012 年的 32.59%。目前国内喹诺酮类滴眼液里的代表性产品是属于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的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和氧氟沙星滴眼液。本公司的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作为新一代喹诺酮滴眼液产品，是国家 2 类新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看好。

（二）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在大输液四种包装类型的产品中，由于玻璃瓶、塑瓶和 PVC 软袋输液均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点，而非 PVC 软袋输液则具有自身毒性低、可减少输液过程污染等优点，代表着大输液行业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属于大输液产品中的中高端品类。

尽管目前非 PVC 软袋市场在大输液产品中市场份额不高，但增长很快，且呈

现出明显的对其他输液产品的替代效应。2005年~2011年，国内市场中非PVC软袋输液的销售数量从3亿袋增长到30亿袋，市场份额从5.70%增长到20.72%。而此前销售数量一直位居第一的玻瓶大输液的市场份额则从2005年的75.67%下降为2011年的24.60%，且在2011年以后销售绝对量也逐年减少。

2013年3月1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100ml:0.2g和250ml:0.5g规格的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被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拥有上述两种规格产品的生产批件。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产品的产销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是公司新产品，且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虽然目前销量较小，但未来成长潜力很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注册了13种国家新药，获得12个专利，并已在国内申请注册86项商标。

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经营秩序，但假冒、伪劣药品与各类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依然存在。由于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白内障药物行业的领先企业，未来可能会出现对公司品牌的侵权行为，或者出现伪造公司产品情况，对公司品牌形象与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2、1.85和1.80，速动比率分别为1.65、1.64和1.63，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新药开发成功以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如

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致力于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莎普爱思滴眼液最近几年销量增长很快，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如果该产品被新的竞争产品所替代，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德康持有发行人51.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德康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发行人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陈德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能力风险

在公司现有管理层的管理下，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均得到了快速提升。在此过程中，管理层积累了一整套适合本公司的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并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随着业务的扩张而相应提升，公司的未来发展将因此受到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同时也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措施。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本公司对科技人才、营销人才、熟练技术工人等需求加大。由于公司与周边几个中心城市有一

定距离，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2011年以来，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区域出现了企业招工难的现象。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可能会导致公司开工不足，或者必须提高薪酬以吸引工人，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影响公司的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滴眼液及大输液产品（软袋）的设计产能将分别达到年产3,000万支和年产4,400万袋。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同时在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人才储备与培训等方面做了准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施工合同、委托生产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甬棉中桥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吴建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35号3楼	021—50934085	021—50934068	王新强、王保平、李懿
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021—31358666	021—31358600	陈巍、陈鹏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8F	0571—88216888	0571—88216880	傅芳芳、严善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0—88087331	010—88087331	徐宏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6月13日至6月1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6月19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4年6月19日至6月20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1、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2、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

电 话：0573—85021168

传 真：0573—85021168

联系人：吴建国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35号3楼

电 话：021—50934085

传 真：021—50934068

联系人：王新强、王保平、李懿

